20180419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公司法修正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19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的問題可能比較傾向法律專

業,如果經濟部沈部長要請其他負責同仁幫忙回答,沒有問題。

主席: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次修正公司法包含一個很大的目標,就是要足以通過整體國際洗錢防制的審查,也正因為如此,本院在修正相關法令時,包括之前的財團法人法在內,都加緊配合行政部門進行 APG 評鑑。當然,公司法也是重中之重,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公司治理問題,另一個是跟洗錢防制有關係,以及在事後責任追究須公開揭露的問題。本委員會上一次召開公司法公聽會時,我已經提問過了,但老實說,現在問題還沒有得到解答。實質受益人之揭露在這次公司法修正案中是非常重要的內容,實質受益人之揭露除了董事以外,還有持股 10%以上股東。假設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是 A 公司,那是只要揭露 A 公司,還是會繼續揭露 A 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與控制人是誰?

主席: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鎂: 主席、各位委員。現有行政院版本是我們與法務部、國發會邀集七大工商團體折衷得來。

黃委員國昌:這些都講過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呢?

李司長鎂:針對您剛才提到的問題,目前版本是參考證交法的規定,就是只會揭露 到 A 股東。

黃委員國昌: 所以, A 股東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是誰並不知道?

李司長鎂:在這個版本中沒有要求揭露。

黃委員國昌:那這樣的揭露有意義嗎?以我之前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為例,慶富公司很可惡沒有錯,我們都在調查該公司金流,也就是錢匯到什麼地方去,結果卻發現,錢流向的地方其實都是一些公司,但我們要去查這些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時,根本查不到啊!你們現在修正公司法,仍然把實質受益人定位為第一個層次的法人股東,不用再去追實質受益人,老實說,我認為有兩個嚴重的問題,第一,你們宣稱要揭露實質受益人是假的,因為根本沒有揭露實質受益人,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李司長鎂:這個版本所稱的「實質受益人」和國際洗錢防制所稱的「實質受益人」 在內容上有所不同。

黃委員國昌: 當然不一樣,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說嘛!你們告訴本院說修正公司法是為了追實質受益人,要通過洗錢防制的考驗,但從你剛才對本席所提問題的答復,卻清楚顯現出原來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根本沒有揭露真正的實質受益人,而且還進一步承認我們現在規定的實質受益人內涵與國際上的規範不符合,這樣就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 你們有信心可以通過 APG 的評鑑嗎?

李司長鎂:這個版本是我們與法務部一起協調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 請問法務部, 這可以通過 APG 的評鑑嗎?

主席: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APG 評鑑的項目非常多,而非單一的一個,不過這也會是評鑑委員非常重視的立法,必須承認的是目前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的規定確實如同方才司長所言,只規定到第一層,沒有到第二層、第三層,當時討論擬訂這個法條的時候,我們的考量是必須讓國內的企業有逐步改進的空間,因為企業界的反映是如果一次到位的話,他們在實質操作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國昌:你說明了半天終於說到一個重點,那就是你們也知道這個規定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評鑑的要求是不一樣的,其實本席好幾個月前就知道此事,本席所組的公司法修正小組中的老師,都是秉持著做公益的心態,無償、熱心的來幫忙,他們對這個條文非常擔心,認為既然無法達到規範目的,能否通過國際洗錢防制的評鑑也是個大問號,後來本席進一步去詢問,法務部內唯一成為國際評鑑委員的蔡檢察官才明確的跟那些老師說這個沒有辦法通過評鑑,你們一方面告訴本院說制訂這個條文是為了因應國際洗錢防制的評鑑,另一方面又明知這樣的規定根本不符合國際規範,如果評鑑出了狀況,相信經濟部很瞭解如此將對我國整體產業造成怎樣的衝擊,你們真的要冒著這樣的危險,還要硬著頭皮往前衝嗎?

林參事豐文: 現在法務部還在全力進行有關評鑑工作……

黃委員國昌:對於法務部進行評鑑工作所需資源,本席一向全力支持,我第一次對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提出質詢時,就詢問當時的法務部部長說到底團隊能力夠不夠,本席認為這個責任不要只由法務部擔負,經濟部、金管會等應該參與的相關部會和資源統統要加入,幫你們打好這一仗,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明知我們對揭露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規範與國際洗錢防制評鑑的要求不一樣,卻還是要這樣子往前衝,屆時若評鑑出了狀況,這個責任到底要由誰擔負?要知道最後的苦果是要由整個國家、所有的企業一起承受的,經濟部和法務部真的有把這個風險評估進去,覺得沒有關係、認為這樣戴著鋼盔往前衝絕對不會有問題嗎?法務部有這樣的信心和立場出來跟國人說「雖然我們明知這樣的規定跟國際規範不一樣,但我們還是決定要這樣做」嗎?

林參事豐文: 法務部目前的立場是全力進行準備, 只是相關的法制作業規定必須要能確實執行, 如果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國際對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揭露的規定在其他國家都可以執行,只有在我國不能執行?若是如此,你也要講個道理出來吧!

林參事豐文:除了公司法之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我們會積極進行,希望能訂出符合國際評鑑標準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部長應該聽得懂本席方才問的兩個問題,我是很誠懇的對經濟部提出 建議,你們這個團隊包含了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真的要很認真的對本席剛才 說的那件事風險有多高進行評估,你們這次修正公司法其中一個特色是要揭露實質 受益人,但是經過剛才的討論,我們卻發現這部分其實是虛的、是假的,而且經濟 部和法務部都知道這個規定達不到國際洗錢防制評鑑規範要求的標準,在這樣的情 況下,你們還要推動公司法的修正,然後告訴國人說這是為了處理國際跟我國未來 經濟發展非常有關係的洗錢防制評鑑,那就應該先將實際情況講出來,因為到時候 一旦真的出了狀況,那真的不是開玩笑的!部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 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當初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國內的工商企業界也有意見,但是基於如果不能通過洗錢防制評鑑,我們的工商企業在貿易上會產生困擾,所以希望大家配合。

黃委員國昌: 限於時間,本席僅再次強調,這個事情真的不要等閒視之,我是第二次提出了,也感謝經濟部和法務部今天終於講了實話,很直率的講出這個規定無法 揭露實質受益人且與國際評鑑要求的規範標準不太一樣,既然明知是這樣,真的還 要這樣處理嗎?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